

中臺科技大學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 支用單位排序原則

1130313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學校整體資源：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，以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優先排入為原則。
- 二、學院：為達資源共享，各學院統籌之「院內共同設備」排序優先於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以外之行政單位。各學院間排序依本校「組織規程」設置表次序，並每年依序順移，114 年度自護理學院、人文及管理學院、健康科學院順序排入，其排序如下表。

優先序	單位
A	護理學院
B	人文及管理學院
C	健康科學院

- 三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：由各學院統籌，以發展系所及學校特色之設備為優先，依各學院排序之優先序排入。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後。
- 四、其餘行政單位：排於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後，順序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項目，其排序如下表。

優先序	單位
AA	學務處體育室
AB	學務處軍訓室
AC	圖書資訊處(圖書服務組)
AD	學生事務處
AE	環境與安全衛生處

- 五、第一輪之排序以核准總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，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，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。
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單位，考量後續處理作業，排於最末位。
- 六、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，優先汰換老舊教學設備，以及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，或其他經專責小組同意購買之項目。
- 七、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